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長庚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長庚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p>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惟有關特殊教育方案依據部分，特殊教育法條號業已修正，建議學校據此修正。</p>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p>1. 102 年 11 月經行政會議通過組織章程，並於 113 年 4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2. 113 年期間分別於 6 月 3 日及 10 月 21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召集人為學務長兼任，委員包含諮詢輔組業務主管、教務處、輔導、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代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p>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p>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p> <p>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p>	<p>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p> <p>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3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5 小時、B：56 小時、C：36 小時及 D：39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雜費減免資料及「長庚大學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調查表」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之條文，業納入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有關學生的能力現況建議增加肢體動作能力現況評估等資料，以利擬訂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2. 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撰寫內容待加強，並宜再補充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中。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為身心障礙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檢討會議，以利協助學生學習。 2. 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p>1. 訂有「長庚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要點」及「長庚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狀況調查表」，有利推動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及相關機制。</p> <p>2. 學校有召開課業輔導審查會議，並提供個案課業輔導。</p>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業輔導，並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的課輔科目及時數。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為學生辦理多元生涯與就業輔導活動，例如：職涯學習週、自我成長團體、職涯試探工作坊等活動，惟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人數有限，建議積極鼓勵其參與。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p>1. 每學期進行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調查，針對生活輔導、課業輔導、教材申請、學習輔具與學期活動等提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的滿意度調查資料。</p> <p>2. 滿意度調查填寫人數約特殊教育生人數的一半，建議鼓勵學生參與回饋，以供未來辦理參考。</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提供招生考試及依照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的教育需求，提供有需求學生評量調整服務。 2. 建議訂定特殊生成績考核辦法、評量調整之要點或納入相關辦法制定。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及特殊學生獎補助相關事項進行宣導，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申請減免及獎助學金。 2. 針對領取獎補助學金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統計與分析。
			1. 協助視障學生申請借用放大鏡等輔具服務，惟借用人數有限。 2. 制定長庚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特殊需求申請表件，提供相關服務，並進行學生助理人員行前訓練。 3. 宜再加強協助申請教育輔助、適性教材或人力協助之質量。 4.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機制完整性稍嫌不足，建議申請條件及審查機制能更加完備。
			資源教室於期初、末舉辦座談會，期中舉辦個別座談會，以瞭解每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情形，以作為檢視與改善服務成效之依據，並於學期末進行當學期之服務滿意度調查，定期召開「資源教室學生輔導服務檢討會議」，針對服務情形進行檢視。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p>1. 資源教室於學生畢業前1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並訂定學生生涯轉銜計畫。</p> <p>2. 定期於上、下學期舉辦「就業轉銜講座」，邀請身心障礙就業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進行宣導，並結合職業重建、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就業資源，協助學生針對職涯及轉銜準備，並提供學生就業資訊。</p> <p>3. 建議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會議，邀請相關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參與，提供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的意見或資訊。</p>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p>1. 定期通報轉銜服務學生之資料，畢業後持續追蹤6個月，以掌握學生畢業後之發展及適應情形。</p> <p>2. 建議進一步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之更完整輔導紀錄資料。</p>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113 年度學校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編列自籌款達20%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並依照職員工作考核及獎勵機制辦理。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3 年度經費執行率達92.38%，每年度針對各項經費使用進行評估、統計與成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設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配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資源教室訂定「資源教室圖書、器材借用及管理要點」、「教材耗材設備借用申請單」及「器材借用登記表」紀錄借用情形，並辦理相關滿意度調查。 2. 針對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之滿意度，宜再進一步進行成效分析及改善檢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首頁於交通資訊／校區平面圖設有無障礙專區。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